

防灾科技学院文件

防科发资（2017）6号

关于印发《防灾科技学院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各部门：

《防灾科技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1月22日院务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2月25日

防灾科技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一、为做好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行业特色一流专业”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凡使用学院管理的科研资金进行仪器设备采购的均适用本办法。

三、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合理、诚实信用和维护公共利益的原则。

四、使用纵向课题资金严格按照采购预算进行采购备案。使用横向课题资金即非财政拨款资金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需先明确采购预算,采购预算由采购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上报备案。

五、采购单位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六、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方式:

(一) 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招标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二) 采购单位不得拆分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它任

何方式规避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采购。

七、采购方式的变更审批流程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须由采购单位申报，经学院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并报院务会审批后形成学院内部会商意见。并将有关申请、审批及变更采购方式的内部会商意见随采购文件一并交学院档案馆存档备查。学院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可注明“科研仪器设备”，财政部将予以优先审批。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专业人员论证和审核前公示，以及提交一揽子变更申请等工作，按《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号）的规定执行。

八、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学院可自行选定，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学院通过采购计划系统对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进行上报备案，可单次或分次批量在采购计划系统“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进口”模块中编报采购计划。

九、设备采购评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评审，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选择，也可在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学院

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十、采购达到国家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平台规定金额(≥ 50 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须由资产管理处会同采购单位审核采购合同;设备验收前采购单位需填报写完成大型共享科研仪器设备信息统计工作。

十一、内控管理

(一)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中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采购单位抽取的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评审过程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招标回避的有关规定。

(三)采购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公开采购相关信息,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信息,在学院网站及时公开。切实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全过程公开、透明和可追溯。

十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十四、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防灾科技学院办公室

2017年2月25日印发
